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上市公司”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赛为智能本次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7年4月1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合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赛为智能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次交易所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赛为智能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10月12日，赛为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同日，赛为智能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表示事先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12月13日，赛为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同日，赛为智能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表示事先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赛为智能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2月29日，赛为智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赛为智能的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8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已获得赛为智能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赛为智能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赛为智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5月19日，赛为智能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赛为智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股本341,974,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元（含税）。

2017年5月23日，赛为智能公告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赛为智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日。

2.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赛为智能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3.06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13.09-0.03=13.06元/股。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58,288,766股调整为58,422,661股，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数量=支付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由不足1股部分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交易对方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 (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 (股)
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1,086,187	31,157,595
周斌	379,572	380,444
程炳皓	5,432,635	5,445,114
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8,838	15,313,935
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709	3,828,483
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291,825	2,297,090
合计	58,288,766	58,422,661

3. 赛为智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的公告

2017年6月2日，赛为智能董事会发布《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对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派而调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情况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赛为智能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

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赛为智能本次交易已获得赛为智能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赛为智能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次交易所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赵君

经办律师：叶军莉

2017年6月2日